

# 温州市人民政府

温政土征瓯〔2018〕99号

## 关于瓯海区娄桥街道下斜村征地 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

温州市国土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要求批准瓯海区娄桥街道下斜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请示》[温征请瓯字（2018）第96号]收悉。依据国土资源部《关于浙江省宁波市等5市2012年度农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》（国土资函〔2012〕519号），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12年10月19日以浙土字A〔2012〕-0314号批文批准温州市2012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实施方案（瓯海区一）的《征收土地方案》，同意征收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下斜村集体土地2.7255亩，其中水田2.6625亩、农村道路0.0630亩，为7号区块，具体位置详见温州市瓯越土地勘测有限公司NZ-2011-074改号地籍图，项目名称为瓯海区城市中心区环岛路（东一路-温瑞塘河）。上述征地已完成“两公告一登记”程序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

政策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25条以及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01号、温政发〔2005〕63号文件的规定，现将下斜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有关事项一并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核定征地补偿安置费用17.1111万元。希你局按规定及时筹措征地补偿安置费用。

二、你局在本批复发出之日起三个月内支付征地补偿费用。抓紧处理好补偿安置政策，及时补偿到位。

三、核给下斜村集体经济组织：住宅用房安置指标建筑面积163.53平方米。

四、给予就地“农转非”4名，给予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3名。

五、上述土地征收后，土地所有权属国家所有，建设用地涉及的拆迁安置，在落实拆迁补偿安置工作而且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（所用权）的注销（变更）登记手续后，方可办理供地手续。

六、下斜村凭本批复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抄送：市府办公室（二）、市发改委、市农业局、市规划局、市公安局、市粮食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国土资源局耕地保护处、市征地事务处，瓯海区财政局、瓯海区农林渔业局、瓯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瓯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瓯海区土地储备中心、瓯海区政府房屋土地征收管理办公室、瓯海区征地事务中心、瓯海区低效土地再开发办公室、市国土资源局瓯海分局，娄桥街道办事处，市国土资源局瓯海分局娄桥所、下斜村村委会。